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浙0111破1号之一

申请人：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226号206、207室。

代表人：周蓉蓉。

被申请人：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363311-9），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中秋。

法定代表人：王金法。

被申请人：富阳宏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7063094-1），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上宋街2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龙。

被申请人：浙江维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823398-7），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中秋（上宋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法。

被申请人：富阳恒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7359153-5），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新常村大山脚。

法定代表人：李叶根。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实业公司）管理人于

2016年11月14日向本院递交申请，请求本院同意宏丰实业公司与富阳宏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宏丰劳务公司）、浙江维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维方公司）、富阳恒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恒友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宏丰实业公司管理人认为：2016年10月25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立案受理宏丰实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10月25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宏丰实业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清偿核资过程中发现宏丰实业公司与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恒友公司之间法人人格和财产混同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一、被申请人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系宏丰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人恒友公司的登记股东分别为李耿峰、董明炎，但该公司实为宏丰实业公司的融资平台。上述四家公司均由王金法、王金松实际控制。

二、宏丰实业公司、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和恒友公司的公章控制情况及组织机构反映的信息显示，该四家公司人格混同。

1、王金法、王金松陈述该四家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均统一保管，由王金法、王金松先后控制支配或制空权支配使用。该四家公司的法人意志完全由王金法控制行使。

2. 上述四家公司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混同。组织机构属于“四块牌子一套班子”。人员由宏丰实业公司统一安排工作和支付工资。

三、上述四家公司财产、财务混同。

1、经营场所混同。该四家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相同。四

家公司的注册地址均为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中秋（上宋街2号），房屋产权人为宏丰实业公司。四家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均为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上山村228号。其中宏丰实业公司名下房产为厂房，维方公司名下房产为办公楼，宏丰实业公司实际办公场所也在维方公司名下的办公楼内，不付租金。其他2家公司无独立办公场所。宏丰实业公司与维方公司的两幢楼功能互补，宏丰实业公司的厂房无单独通往外界的道路。

2、财务混同。

（1）四家公司均建账核算，但四家公司的财务人员混同，对公司财务收支的审批人均为王金松、王晨等人。

（2）宏丰实业公司与恒友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宏丰实业公司、恒友公司的银行贷款和资金大量流入对方及其他关联公司。

（3）宏丰实业公司和维方公司存在互相担保情况。维方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新登镇上山村289号房产为宏丰实业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市分行提供贷款担保。

综上，宏丰实业公司、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恒友公司，均为王金法实际控制；四家公司共用同一办公场所；共用高管和财务人员；宏丰实业公司、维方公司、恒友公司在王金法控制之下共用银行贷款资金，相互提供担保；宏丰实业公司、维方公司名下的房产功能互补，单独处置不利于价值实现。该四家公司法人人格和财产高度混同，已符合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原则的条件。

本院经审查认为：宏丰实业公司与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恒友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财产混同、人员和机构混同、财

务混同，致使公司法人人格不独立，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如对其进行单独破产处置，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其资产负债情况，会直接影响资产清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促进宏丰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顺利进行，统一处置宏丰实业公司与宏丰劳务公司、维方公司、恒友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公平对待债权人，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宏丰实业公司破产清算的要求，且该申请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可以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对该申请，本院予以确认许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宏丰实业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与富阳宏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维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阳恒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方新平

审 判 员 陈健椿

审 判 员 洪勤方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风群